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单怀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两次定期会议，六次临时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八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另外，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相关背景及决策依据，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人及独立董事肖淑芳女士、李纪军先生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人及独立董事肖淑芳女士、李纪军先生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41.7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上述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的报告，并就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相关部署提出了建议，并对投资设立广州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多项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薪酬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了 2015 年度绩效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并建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优化。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主管，就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内外部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16 年，本人本着勤勉、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持续关注公司公开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详细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

3、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报告，获取相关事项的详实资料，尽可能准确的掌握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性、独立性，积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意见与建议，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以维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特别关注新的法律法规的发布情况，利用各种途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6 年 9 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举办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经营培训。

七、其他事项

1、2016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2016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业绩提供帮助，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感谢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_____（单怀光）

2017 年 3 月 30 日